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8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89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依據教育部函「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本實施要點包含學行優良獎學金、傑出才能獎學金及服務奉獻獎學金等三項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與方式：

(一) 學行優良獎學金：

1. 受獎資格：

- (1)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大學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以班級為單位（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課程（提前畢業生除外）、大四生至少修習八學分以上課程，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各班錄取學業平均成績最優前三名。
- (2) 學業平均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如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若再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 (3) 提前畢業生及本學期轉系生占前一學期原班名額。

2. 金額：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

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

3.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由學生事務處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名冊彙辦後，簽陳校長核定。

(二) 傑出才能獎學金：

1. 申請條件：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團體前一學期在體育、音樂、美術、文學、戲劇、舞蹈、地方藝術、技藝等競賽有傑出表現，且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無受記過處分者，以學生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獎學金：

第一類：

-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榮獲前十六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 (2)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特優或第一名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

第二類：

-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優等或第二、三名者。
- (2)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第三類：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大專校院系際間或非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優、優良或得前三名者。
- (2)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競賽者。

以上所謂代表係經申請，陳校長核定准予參賽在案、以本校名義參賽且參賽前經學校核准報名或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校外活動核准在案並有證明文件者謂之。

2.金額：

(1) 團體：第一類新台幣陸仟元；

第二類新台幣肆仟元；

第三類新台幣貳仟元。

(2) 個人：第一類新台幣參仟元；

第二類新台幣貳仟元；

第三類新台幣壹仟元。

(3) 競賽項目參賽個人及團體隊伍未達六人或六隊則獎金減半。

3. 本項獎學金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受理申請，如有多項獲獎成績，擇優一項申請。

4.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核定參賽文件、賽程影本、得獎證明、申請表），交學生事務處彙整審查後，陳校長核定之。

5. 應屆畢業生之得獎事蹟得於當學期畢業前提出申請，另案審查。

(三) 服務奉獻獎學金：

1.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與校內、外社團服務工作，犧牲奉獻，績效卓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無受記過處分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獎學金：

(1) 擔任前學年學生自治會部長以上幹部或社團、系學會副社長以上幹部、服務隊隊長，表現優異經課指組及指導老師推薦。每學年薦報一次，人數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2) 前一學年擔任校內、外志工，總時數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且該時數非修習課程與弱勢助學金服務學習要求、畢業條件或學程認證時數，且經服務單位推薦者。每學年薦報一次，人數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3) 社團參加學校或全國社團評鑑榮獲優等以上獎項。

2.金額：

(1) 社團幹部及志工每人頒發獎學金伍仟元。

(2) 獲本校特優社團頒發團體獎學金伍仟元，優等獎學金叁仟元；

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頒發獎學金壹萬元，優等獎學金伍仟元。

3.本項獎學金於每年十月受理申請。

4.本項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依薦報事實審查後，陳校長核定之。

三、 本獎學金由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同一得獎事蹟，已領取本校預算支應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